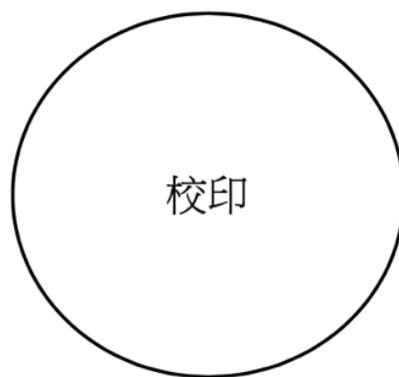


八鄉中心小學 2022-2023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1. 定期發放資訊包括政府發放的相關資料，讓教職員認識和瞭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	相關資訊
	2. 透過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，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；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相關措施；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；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輔工作；制定策略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及副校長	
	3. 制訂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，包括借用校園設施，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，防範和處理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及副校長	
	4. 危機小組制定執行政序及應變方案，以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及副校長	
	5. 學校因應舉辦的活動，制定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(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)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/活動檢討	全學年	統籌活動老師	
人事管理	1. 學校透過全體教職員會議、或文件通傳，向各級員工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及期望，包括恪守僱傭條例、教育條例、教育規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，辦理及遵守法律等，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	相關條例、規例及合約
	2. 制訂處理教職員不當行為機制，因應《香港國安法》之實施定立「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指引」。校長在全體教職員會議時，向所有教職員講解內容要點，並會把該指引納入《行政及教學工作指引》內。	觀察	全學年	校長	
	3. 學校會向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(包括：專責人員，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)，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，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，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，例如撤換有關人員，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入侵校園。另外，書商、校服供應商的合約也會列明不可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	觀察	全學年	相關科主任	

教職員培訓	<p>1. 鼓勵教職員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，及瀏覽政府新聞處「維護國家安全法」的網頁，或其他有關政策局/部門發出的資料，加強對《香港國安法》的了解，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。</p> <p>2. 鼓勵教職員參與教育局/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、講座或研討會等，加強教師對《基本法》、《憲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正確理解，以及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</p>	教師問卷調查及活動檢討	全學 年	校長	培訓課程
學與教	<p>1. 加強課程規劃與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校長、課程發展主任、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科主任，檢視現時之學習教材是否配合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之要求。 ● 在特別日子重點舉辦國家安全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如在國慶日前的上課日（9月30日）舉辦慶祝活動，包括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；並於學校壁報板介紹國家發展（例如體育、科技、交通、建設）。 ● 透過各級正向成長課及跨學科專題閱讀活動，向學生教導正確的價值觀念，包括承擔責任、堅毅、和平友愛、彼此尊重等品德。 ● 舉辦中華文化活動，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欣賞中國傳統文化。 ● 安排正規與非正規課程時留意課程或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，並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。 	檢視活動紀錄	全學 年	課程發展主任、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科主任	
	<p>2. 加強教學資源的設計和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材資源須來自國安法的網站和參考資料，教學設計須完整、客觀及持平。 ● 新增「國安教材」教學資源庫，以便存檔及查閱。 ● 教材需妥善整理及保存不少於兩個學年。 	檢視「國安教材」教學資源庫	全學 年	各科科主任	「國安教材」教學資源庫
	<p>3. 規劃學生學習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天早上舉行升旗禮，由資深童軍領袖負責，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於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後，透過分享國家新近發展、中華文化、中國歷史、國歌/國旗/國徽的意義等不同題目。 ● 舉辦參觀及交流活動，讓學生認識《基本法》、加強學生對中國發展及文化的認識，以強化學生國民身份認同。 ● 安排嘉賓、講者，甚至表演團體到校主持活動前，詳細商議活動內容及程序安排，避免出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 	檢視活動紀錄	全學 年	各科科主任、課外活動主任	交通安排、參觀機構

	4. 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的教學原則及態度 透過課程會議，向全體教師講解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的教學原則及態度。須清楚提醒教師，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的言論、在教材/學材上滲入偏頗/欠缺事實佐證/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，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。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，不可接受。	檢視各科會議紀錄	全學 年	各科科 主任	
學生 訓 輔 及 支 援	1. 配合社會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規劃校本訓輔政策及以正向教育的元素，協助學生建立自理能力、關顧他人、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、加強學生自我認識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學會遵守紀律，愛護社區設施，締造和平有序的學習及生活環境，成為一個愛國的良好公民。	會議檢討	全學 年	訓輔組	
	2. 制訂處理學生不當行為機制。了解學生行為問題的成因，採取合適的訓輔方案，協助違規學生改過遷善，讓學生重回正軌，重新投入學校生活，健康成長。	觀察學生 表現	全學 年	訓輔組	違規紀錄 表
家 校 合 作	1. 透過家長電子平台，發放由政府及認可機構舉辦有關《香港國安法》之家長工作坊資訊，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教育。	觀察	全學 年	校長	《香港國 安法》家 長工作坊 資料
	2. 透過家長教育、親子工作坊等活動，協助家長建立良好親子溝通，促進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。	活動檢討	全學 年	校長及 訓輔組	



校監簽署 : _____

校監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